

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 (丙酮尾气)

采样日期: 2025/10/21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制：雷美萍 雷美萍

签发：郭峰 郭峰

签发日期：2025.10.29

审核：沈荐琦 沈荐琦

发布日期：2025.10.29

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张建勇、杜雨捷、崔有麒、陈豪		
检测人员	林诗婷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5/10/21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%
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2)	非甲烷总烃	2025/10/21
	2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3)		
	3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
	4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
	5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
	6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7)		
	8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
	9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10)		



4、仪器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日期
1	温湿度气压表	CGP23W	XY-PG-09	2026/05/22
2	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EM-3062H	XY-QQ-04	2025/12/26
3	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EM-3062H	XY-QQ-05	2026/03/02
4	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EM-3062H	XY-QQ-06	2026/04/10
5	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	ZR-5411	XY-JE-02	2026/07/04
6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FY-PA-01	2025/12/21



5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5.1 废气

点位名称	1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2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0/21 10:06~11:07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0/22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37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A001	非甲烷总烃	51.0	58.9	3.2	80	---	达标
AA003		62.3					
AA005		61.7					
AA007		60.6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9.9℃; 含湿量 9.40%; 流速 1.7m/s; 标干流量 54965Nm ³ /h。							

5.2 废气

点位名称	2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3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0/21 10:09~11:10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0/22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37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B001	非甲烷总烃	65.8	63.8	3.9	80	---	达标
AB003		63.5					
AB005		62.9					
AB007		62.9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9.7℃; 含湿量 9.01%; 流速 1.9m/s; 标干流量 60865Nm ³ /h。							



5.3 废气

点位名称	3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0/21 11:13~12:14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0/22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37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C001	非甲烷总烃	65.6	63.3	4.1	80	---	达标
AC003		62.3					
AC005		61.9					
AC007		63.5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0.1℃; 含湿量 9.11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64296Nm ³ /h。							

5.4 废气

点位名称	4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0/21 11:17~12:18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0/22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37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J001	非甲烷总烃	53.1	51.4	3.1	80	---	达标
AJ003		52.5					
AJ005		54.0					
AJ007		46.2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9.1℃; 含湿量 8.62%; 流速 1.9m/s; 标干流量 59551Nm ³ /h。							



5.5 废气

点位名称	5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0/21 12:20~13:21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0/22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37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D001	非甲烷总烃	63.3	60.4	3.7	80	---	达标
AD003		59.2					
AD005		56.6					
AD007		62.7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9.9℃; 含湿量 9.01%; 流速 1.9m/s; 标干流量 60854Nm ³ /h。							

5.6 废气

点位名称	6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7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0/21 12:23~13:24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0/22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37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E001	非甲烷总烃	58.0	57.4	3.9	80	---	达标
AE003		61.1					
AE005		59.4					
AE007		51.0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9.1℃; 含湿量 9.02%; 流速 2.2m/s; 标干流量 68726Nm ³ /h。							



5.7 废气

点位名称	8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0/21 13:30~14:31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0/22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37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G001	非甲烷总烃	60.9	64.0	4.5	80	---	达标
AG003		65.2					
AG005		65.8					
AG007		63.9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9.4℃; 含湿量 8.84%; 流速 2.2m/s; 标干流量 69749Nm ³ /h。							

5.8 废气

点位名称	9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10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0/21 13:32~14:33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0/22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37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H001	非甲烷总烃	65.3	60.1	3.4	80	---	达标
AH004		61.8					
AH006		55.7					
AH008		57.6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9.5℃; 含湿量 9.22%; 流速 1.8m/s; 标干流量 56395Nm ³ /h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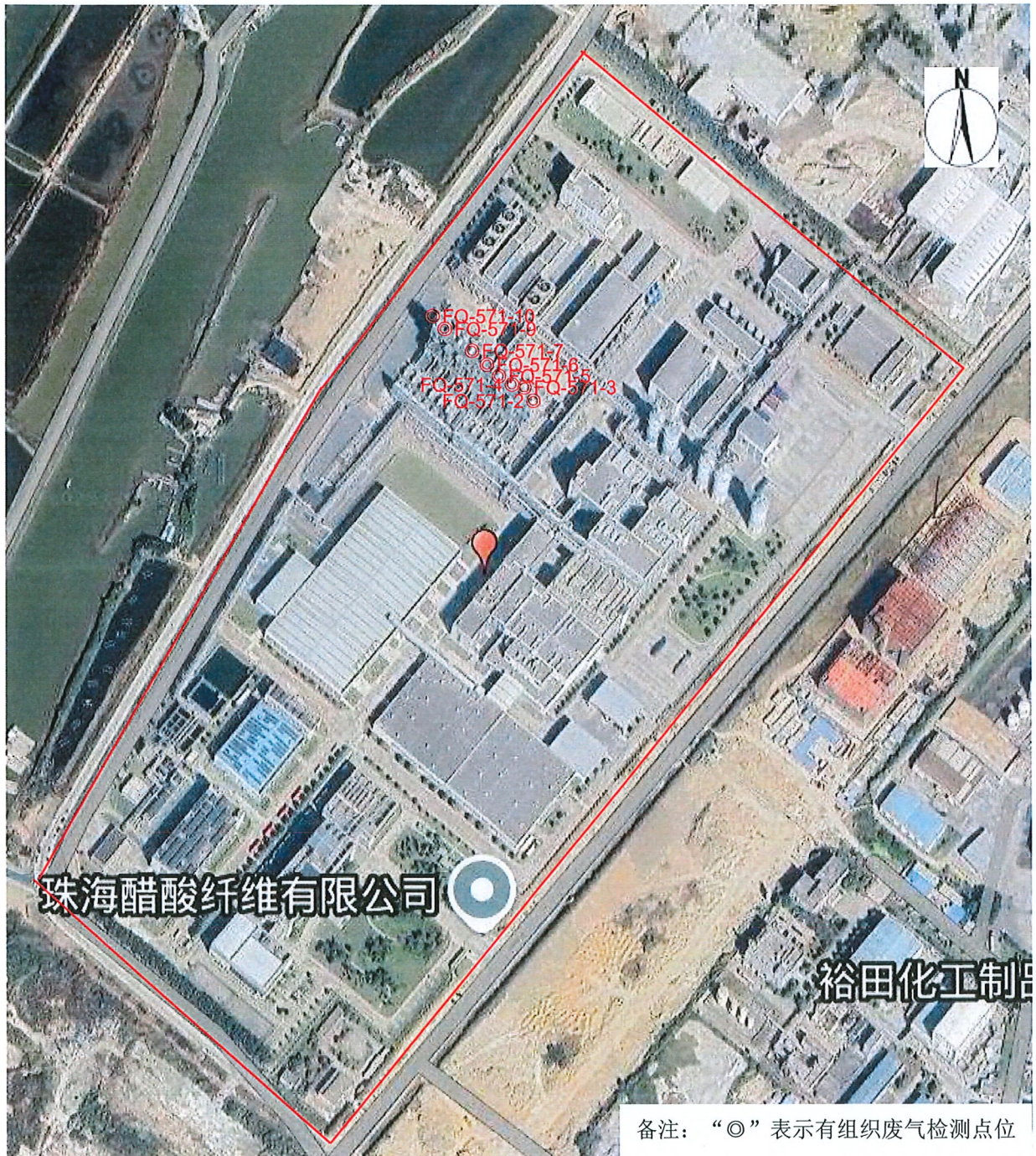


6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型号	设备编号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 (以 C 计)	真空气体 采样箱	XY-QW-03、 XY-QW-04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	FY-PA-01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



7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